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 未經審核

		2019	2018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963,349	809,609
服務成本及銷售成本		(338,228)	(347,803)
毛利		625,121	461,806
其他收入	4	15,846	11,32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9,760	(22,515)
減值損失		(2,634)	-
攤銷及銷售費用		(3,329)	(2,939)
管理費用		(127,407)	(99,718)
財務成本	6	(198,681)	(140,350)
應佔合營企業收益，淨額		89,042	83,578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淨額		12,807	11,646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0,525	302,837
所得稅開支	7	(26,932)	(19,099)
本期間溢利		403,593	283,738
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99,232	275,713
非控制性權益		4,361	8,025
		403,593	283,738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之每股盈利	8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基本盈利		4.75	3.21
每股攤薄盈利		4.54	3.1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 未經審核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403,593	283,738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折算差額	6,546	10,74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6,546	10,74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10,139	294,485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407,383	286,436
非控制性權益	2,756	8,049
	410,139	294,48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9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46,853	10,297,106
土地使用權		-	432,424
使用權資產	10	610,278	-
無形資產		1,000,820	1,004,28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13,586	317,69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617,689	1,532,87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122	8,545
合同資產	11	525,057	298,40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18,369	18,4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95,226	846,02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88,110	53,628
遞延稅項資產		37,700	36,898
		15,062,810	14,846,376
流動資產			
存貨		44,175	20,482
合同資產	11	649,497	689,08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831,142	714,7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77,914	685,52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0,684	8,32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0,624	20,913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5,632	61,0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0,8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00,607	1,353,613
受限制存款		20,227	12,692
		3,151,302	3,566,432
歸類為持有待售附屬公司之資產	13	246,749	-
		3,398,051	3,566,432
資產總額		18,460,861	18,412,80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639,732	3,751,233
其他借款		2,824,745	2,587,324
優先票據及債券之應付款項		1,368,737	1,463,162
可換股貸款		410,205	200,825
租賃負債	14	98,925	-
遞延稅項負債		5,103	13,577
遞延政府補助		22,174	23,273
項目建造之應付款項		1,197,011	1,362,746
		9,566,632	9,402,14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 未經審核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5	733,650	999,809
項目建造之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00,303	1,458,157
合同負債	16	58,136	61,49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2,007	234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25,492	19,837
銀行借款		584,798	620,389
其他借款		125,190	102,931
優先票據及債券之應付款項		99,932	199,519
租賃負債	14	13,265	-
應付所得稅		9,582	1,561
		3,092,355	3,463,929
歸類為持有待售附屬公司之負債	13	18,591	-
		3,110,946	3,463,929
負債總額		12,677,578	12,866,069
流動資產淨值		287,105	102,50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5,349,915	14,948,879
資產淨值		5,783,283	5,546,73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73,717	74,049
儲備		5,688,488	5,444,179
		5,762,205	5,518,228
非控制性權益		21,078	28,511
權益總額		5,783,283	5,546,73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披露規定編制。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之全部資訊及披露需求，需要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下述新增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 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本）	預付款功能與負補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消滅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選擇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5 至 2017 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涉及合併財務報表所述會計政策變更外，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對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管理層已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及於作出策略性決定時採用之內部報告作運營分類。

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從產品及服務角度分析業務。本集團按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性質確定業務組織。主要經營決策者分別檢查分項業務之經營成果及財務架構，因此，每一個業務單元（包括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被認定為一個經營分類。此類具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出售類似產品或提供類似服務之運營分類分為下述報告分類：

- 發電業務分類 — 運營附屬公司之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電廠，生產電力出售予外部電網公司，並投資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電廠；
- 「其他」分類 — 電廠運行及維護服務，提供設計、技術及諮詢服務，承攬電廠項目之電力工程及建設（「設計、採購及施工業務」），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能源物聯網服務。

於以往年度，設計、採購及施工業務已作為非核心業務核算，但該分部滿足報告分部之量化標準。於 2018 年度末，該分部不再滿足報告分部之量化標準，因此，將該分部分組至「其他」分類中。

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經調整息稅前盈利之計量評估運營分類之表現。該計量基準不包括來自運營分類之非經常性收入及開支之影響。

集團分類間銷售及轉讓參考以當時現行市價向獨立第三方進行銷售所採用之售價進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收益指在未分配總部管理費用、董事報酬、其他收入、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情況下由各分部賺取之收益。

為監控分部履約及分配分部間資源之目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將分配給經營分部，歸屬於總部之資產和負債除外。

	發電業務	其他	分類總計	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分類收入					
售予對外客戶*	886,325	77,024	963,349	-	963,349
集團分類間銷售	-	58,141	58,141	(58,141)	-
	<u>886,325</u>	<u>135,165</u>	<u>1,021,490</u>	<u>(58,141)</u>	<u>963,349</u>
分類業績					
不予分配之其他收益及 虧損，淨額	601,481	600	602,081		602,081
不予分配之收入					17,126
不予分配之開支					7,980
財務收入					(5,847)
財務成本					7,866
					<u>(198,68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0,525
所得稅開支					<u>(26,932)</u>
本期間溢利					<u><u>403,593</u></u>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分類資產	16,533,180	1,843,357	18,376,537		18,376,537
不予分配之資產					84,324
資產總額					<u><u>18,460,861</u></u>
分類負債	(11,399,264)	(1,266,197)	(12,665,461)		(12,665,461)
不予分配之負債					<u>(12,117)</u>
負債總額					<u><u>(12,677,578)</u></u>

* 發電業務收入分別來自於風力發電廠及太陽能發電廠，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678,636,000 元及人民幣 207,689,000 元。

	發電業務	設計、 採購、施工及 設備製造	其他	分類總計	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分類收入						
售予對外客戶*	627,482	137,001	45,126	809,609	-	809,609
集團分類間銷售	-	544,990	28,387	573,377	(573,377)	-
	<u>627,482</u>	<u>681,991</u>	<u>73,513</u>	<u>1,382,986</u>	<u>(573,377)</u>	<u>809,609</u>
分類業績	458,286	(8,259)	13,317	463,344		463,344
不予分配之其他收益及 虧損，淨額						(22,515)
不予分配之收入						4,942
不予分配之開支						(8,971)
財務收入						6,387
財務成本						(140,350)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02,837</u>
所得稅開支						(19,099)
本期間溢利						<u><u>283,738</u></u>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分類資產	16,195,520	-	2,127,418	18,322,938		18,322,938
不予分配之資產						89,870
資產總額						<u><u>18,412,808</u></u>
分類負債	(11,400,462)	-	(1,445,863)	(12,846,325)		(12,846,325)
不予分配之負債						(19,744)
負債總額						<u><u>(12,866,069)</u></u>

*發電業務收入分別來自於風力發電廠及太陽能發電廠，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449,589,000 元及人民幣 177,893,000 元。

3 收入

3.1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本集團收入之分析如下：

	發電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基於客戶合同之收入確認			
售電收入：			
標杆電價收入	517,304	-	517,304
可再生能源補貼收入	361,709	-	361,709
電廠運行及維護收入	-	51,905	51,905
設計、採購及施工收入	-	629	629
提供設計服務收入	-	10,782	10,782
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收入	-	6,760	6,760
設備銷售代理收入	-	1,297	1,297
其他收入	-	2,440	2,440
	879,013	73,813	952,826
融資租賃收入	-	3,211	3,211
融資成分利息收入	7,312	-	7,312
收入總計	886,325	77,024	963,349

3.2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本集團收入之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售電收入：	
標杆電價收入	354,075
可再生能源補貼收入	273,407
設計、採購及施工收入	137,001
電廠運行及維護收入	42,816
融資租賃收入	488
其他收入	1,822
	809,609

4 其他收入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7,866	6,387
稅費返還	4,612	2,694
政府補助	1,099	1,342
租金收入	572	690
其他	1,697	216
	15,846	11,329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9	201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 /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 (虧損)，淨額	8,579	(27,77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5,495	26,620
可換股貸款衍生成分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6,682	-
匯兌虧損，淨額	(455)	(21,0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 收益	(389)	138
其他	(152)	(498)
	<u>19,760</u>	<u>(22,515)</u>

6 財務成本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9	201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		
— 銀行借款	113,268	108,832
— 其他借款	70,764	39,079
— 優先票據及債券之應付款項	62,778	55,176
— 可換股貸款	14,038	990
— 租賃負債	677	-
	<u>261,525</u>	<u>204,077</u>
減：資本化利息	(62,844)	(63,727)
	<u>198,681</u>	<u>140,350</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9	201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109	18,684
— 中國利息及股息預扣稅	3,990	4,547
過往年度少 / (多) 計提稅金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05	(3,665)
遞延稅項	(472)	(467)
	<u>26,932</u>	<u>19,099</u>

本中期期間內加權平均稅率主要受集團於中國境內公司之影響，包括一些享受優惠稅率之附屬公司。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是通過調整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回購及持有之股票之影響，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 399,232,000 元（2018：人民幣 275,713,000 元）除以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8,413,026,000 股（2018：8,579,734,000 股）計算得出。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是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至假設兌換股份獎勵計劃及可換股貸款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計算。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9	2018
溢利：		
基本每股盈利之溢利（人民幣千元）	399,232	275,713
攤薄潛在普通股份之影響：		
可換股貸款之調整（人民幣千元）	12,850	980
攤薄每股盈利之溢利（人民幣千元）	<u>412,082</u>	<u>276,693</u>
股份數：		
基本每股盈利之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8,413,026	8,579,734
攤薄潛在普通股份之影響：		
攤薄潛在普通股份之調整：		
股份獎勵計劃（千股）	8,000	7,240
可換股貸款（千股）	649,946	92,965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9,070,972</u>	<u>8,679,939</u>

9 股息

本中期期間，已宣告分派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股息每普通股 0.02 港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0.01 港元）。截至本中期期末之累計宣告股息相當於人民幣 149,673,000 元（2018 同期：人民幣 73,154,000 元）。該等股息已於 2019 年 5 月 29 日派付（2018：2018 年 7 月 3 日）。

本公司董事決定本中期期間不分派股息（2018：無）。

10 使用權資產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成本		
電廠設備	124,970	124,970
租賃土地	505,523	477,503
總計	<u>630,493</u>	<u>602,473</u>
累計折舊		
電廠設備	7,665	-
租賃土地	12,550	-
總計	<u>20,215</u>	<u>-</u>
賬面淨值	<u>610,278</u>	<u>602,473</u>

*本欄金額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應用而調整2019年1月1日之列示。

11 合同資產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電價調整款項	753,894	501,146
質保金	390,358	453,555
建造合同	30,302	32,783
	<u>1,174,554</u>	<u>987,484</u>
為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649,497	689,080
非流動資產	525,057	298,404
	<u>1,174,554</u>	<u>987,484</u>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87,773	258,231
應收電價調整款項	498,972	356,179
應收票據	63,485	130,724
	<u>850,230</u>	<u>745,134</u>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719)	(11,906)
	<u>849,511</u>	<u>733,228</u>
為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831,142	714,746
非流動資產	18,369	18,482
	<u>849,511</u>	<u>733,228</u>

於2019年6月30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壞賬撥備後淨額之賬齡（以發票日期為準）分析如下：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49,608	162,972
3至6個月	37,935	12,451
6至12個月	29,466	13,555
1至2年	26,477	32,511
2年以上	43,568	24,836
	<u>287,054</u>	<u>246,325</u>

本集團予客戶之付款信貸期為30天至180天，除未進入補貼名錄之電廠確認之應收電價調整款項。基於部分施工收入及設備銷售項目，本集團予客戶之最終確認期及質保期為本集團與客戶簽訂銷售協定之1至2年。

於2019年6月30日，應收電價調整款項之賬齡（以收入確認日期為準）分析如下：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0,123	68,136
3至6個月	75,348	56,828
6至12個月	124,964	129,489
1年以上	228,537	101,726
	<u>498,972</u>	<u>356,179</u>

本集團電力銷售應收電價調整款項主要為應收國家電網公司款。在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完成給國家電網公司之款項分配後，國家電網公司將結算相應電價調整款。

本集團收到所有票據之到期日均少於一年。

13 歸類為持有待售附屬公司之資產 / 負債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擬在十二個月內出售一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應佔之資產及負債已歸類為持有待售，並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單獨呈列。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會超過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該附屬公司歸類為持有待售之主要資產及負債列報如下：

	2019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361
使用權資產	6,674
合同資產	5,33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9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3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0
歸類為持有待售附屬公司之資產	246,749
項目建造之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591
歸類為持有待售附屬公司之負債	18,591

14 租賃負債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為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13,265	13,220
非流動負債	98,925	101,993
	112,190	115,213

* 本欄金額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應用而調整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列示。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551,988	624,002
應付票據	181,662	375,807
	733,650	999,809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以發票日期為準）分析如下：

	2019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3 個月內	51,997	39,007
3 至 6 個月	42,390	12,184
6 至 12 個月	50,718	13,879
1 至 2 年	36,919	464,869
2 年以上	369,964	94,063
	<u>551,988</u>	<u>624,002</u>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應付貿易賬款包括建造合同相關之品質保證金人民幣 372,000,00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378,920,000 元）。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應付票據到期日指「12 個月內」（2018 年 12 月 31 日：相同）。

16 合同負債

	2019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預收賬款	58,136	60,116
建造合同	-	1,376
	<u>58,136</u>	<u>61,492</u>

17 股本

已發行普通股每股 0.01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550,585	74,049
註銷之普通股（附註）	(37,870)	(332)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u>8,512,715</u>	<u>73,717</u>

附註：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 2019 年 1 月 10 日註銷 2018 年回購未註銷普通股 37,870,000 股，該部分股份回購總價值為人民幣 10,354,000 元，超過面值人民幣 10,022,000 元之回購費用計入股票溢價。

18 結算日後事項

於 2019 年 7 月 19 日，本集團註銷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間內回購之普通股 70,810,000 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經營環境

2019 年上半年，中國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新舊動能轉換步伐加快，經濟增長保持韌性。外部經濟環境總體趨緊，世界經濟形勢仍然錯綜複雜，中美貿易摩擦持續多變，外部不確定不穩定因素增多，國內經濟仍存在下行壓力，結構性矛盾依然比較突出。

本報告期內，中國能源供需更加注重轉型升級，風電、光伏發電轉型發展積極推進，可再生能源消納和限電情況繼續好轉。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保障機制的通知》（發改能源〔2019〕807 號），按省級行政區域對電力消費設定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責任權重，以保障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北方地區限電形勢緩解，吉林、黑龍江兩省風電預警分別由紅色、橙色轉為綠色，投資開發空間增大。2019 年上半年，全國新增風電裝機容量 909 萬千瓦，截止到 6 月底，風電累計裝機容量 1.93 億千瓦；新增光伏裝機容量 1,140 萬千瓦，其中，集中式光伏電站 682 萬千瓦，分散式光伏 458 萬千瓦；截止到 6 月底，光伏累計裝機容量 1.86 億千瓦。上半年，全國發電量同比增長 3.3%，總用電負荷同比增長 5%；全國可再生能源發電量同比增長 14%，其中風電、光伏發電量分別為 2,145 億千瓦時、1,067 億千瓦時，同比分別增長 11.5%和 30%。上半年，風電全國平均利用小時數為 1,133 小時，同比減少 10 小時；光伏全國平均利用小時數為 576 小時，同比增加 10 小時。全國平均棄風率 4.7%，棄光率 2.4%，均同比下降。

本報告期內，中國風電、光伏發電的有關政策，如平價、競價、大基地、分散式風電、分佈式光伏、市場化交易等均落地實施，國家有關部委支持建設新能源的政策基本齊備。5 月 20 日，國家發佈了《關於公佈 2019 年第一批風電、光伏發電平價上網項目的通知》（發改辦能源〔2019〕594 號），2019 年第一批風電、光伏發電平價上網項目總裝機規模達到 2,076 萬千瓦。同時，支持各類主體按照市場化原則投資建設儲能系統，統籌規劃氫能開發佈局。

隨著新能源的大規模開發利用，我國在風電、光伏等可再生能源技術取得長足進步。一是設備關鍵零部件的技術水平快速提高，發電成本明顯降低；二是新能源產能迅速提升，市場佔有率逐步擴大，不斷開發適應資源條件和惡劣環境的產品，通過增加風機單機容量，改進風電機組、光伏組件的設計和工藝，使得風機及光伏組件轉換效率顯著提升，設備性能和可靠性不斷提高；同時，國家鼓勵發展和研究儲能、氫能等技術，可再生能源開發空間不斷擴大。

本報告期內，中國的營商環境持續優化。減稅降費政策力度進一步加大，財政部於4月1日將原適用增值稅率為16%的下調至13%；穩健的貨幣政策持續實施，中國人民銀行於1月份下調金融機構存款準備金率1個百分點，擴大普惠金融定向降准優惠政策的覆蓋面。行業政策、技術進步和營商環境等有力保障平價上網時代可再生能源行業的穩步發展。

二、業務回顧

2019年上半年，本集團主營發電業務安全、高效生產，增長強勁，發電量和利潤均高於預期。能源物聯網、智慧運維、儲能及融資租賃等新業務均按計劃快速推進。得益於對新能源政策的準確研判，集團在資源儲備和項目核准方面收穫頗豐，奠定了今明兩年的發展基礎。此外，通過與國際清潔能源基金間的資本運作，集團還開拓了為產業基金提供新能源項目開發運營的一體化管理服務的新業務模式。

2019年上半年，集團共實現收入人民幣963,349,000元（2018年同期：人民幣809,609,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9.0%；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399,232,000元（2018年同期：人民幣275,713,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4.8%；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4.75分（2018年同期：人民幣3.21分）；每股全面攤薄盈利為人民幣4.54分（2018年同期：人民幣3.19分）。

截至2019年6月30日，集團資產淨值人民幣5,783,283,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5,546,739,000元），每股淨資產為人民幣0.68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0.65元）。

（一）安全生產穩定可靠，發電業務增長強勁

1、電廠效益持續提升，獨資電廠發電量顯著增長

本報告期內，集團權益發電量顯著增長，較上年同期增長29.0%。其中，集團獨資電廠發電量較上年同期增長45.7%。上半年，受益於電廠規模的擴張，南方地區資源雖同比有所下降，集團風電權益發電量仍然保持了30.8%的高增長幅度；受益於西藏及北方地區棄光率下降，光伏權益發電量較去年同期顯著提高，增長幅度16.2%，其中獨資光伏電廠發電量增長16.7%；受益於北方地區限電繼續緩解及營運效率改善，集團合聯營電廠權益發電量較上年同期增長3.2%。

權益總發電量（吉瓦時）

業務板塊及區域	集團持有股權的電廠			其中：獨資電廠		
	2019 上半年	2018 上半年	變化率	2019 上半年	2018 上半年	變化率
風電發電量	2,138.8	1,635.0	30.8%	1,395.1	913.8	52.7%
其中：東北區域	204.8	189.9	7.8%	-	-	-
華北區域	246.6	238.9	3.2%	-	-	-
西北區域	80.5	65.8	22.3%	-	-	-
華東區域	381.5	302.4	26.2%	267.8	161.9	65.4%
中南區域	1,081.8	732.3	47.7%	983.8	646.2	52.2%
西南區域	143.6	105.7	35.9%	143.6	105.7	35.9%
光伏發電量	264.2	227.3	16.2%	254.6	218.2	16.7%
其中：東北區域	0.4	-	-	0.4	-	-
華北區域	24.1	22.6	6.6%	17.2	16.1	6.8%
西北區域	6.7	6.5	3.1%	6.7	6.5	3.1%
華東區域	32.1	30.5	5.2%	29.4	27.9	5.4%
西南區域	190.3	157.1	21.1%	190.3	157.1	21.1%
海外區域	10.5	10.6	-0.9%	10.5	10.6	-0.9%
合計	2,403.0	1,862.3	29.0%	1,649.7	1,132.0	45.7%

2、風電运行平穩，光伏平均利用小時數大幅提升，棄光率大幅下降

受南方風資源下降影響，2019 年上半年，集團投資持有股權的風電廠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達 1,189 小時，高於全國平均水平(1,133 小時)；其中，獨資風電廠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為 1,240 小時。集團投資持有股權的光伏電廠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為 813 小時，同樣高於全國平均水平（576 小時），較去年同期增長 14.5%；其中，獨資光伏電廠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為 806 小時，較去年同期增長 17.2%。

電廠加權平均利用小時（小時）

業務板塊	集團持有股權的電廠			其中：獨資電廠		
	2019 上半年	2018 上半年	變化率	2019 上半年	2018 上半年	變化率
風電平均利用小時	1,189	1,190	-0.1%	1,240	1,297	-4.4%
光伏平均利用小時	813	710	14.5%	806	688	17.2%

本報告期內，集團投資持有股權的風電廠平均棄風率 3.9%，棄風限電情況大幅改善，低於全國平均水平（4.7%）；其中，受南方地區豐水期外送通道受限及個別項目採用臨時送出線路的影響，獨資風電廠棄風率小幅上升，為 2.1%。集團投資持有股權的光伏電廠平均棄光率 7.1%，較去年同期降低 52.7%，其中獨資光伏電廠棄光率亦降低 52.7%，主要得益於西藏區域項目棄光率大幅下降。

電廠棄風棄光率（%）

業務板塊	集團持有股權的電廠			其中：獨資電廠		
	2019 上半年	2018 上半年	變化率	2019 上半年	2018 上半年	變化率
風電棄風率	3.9%	4.5%	-13.3%	2.1%	0.0%	-
光伏棄光率	7.1%	15.0%	-52.7%	7.8%	16.5%	-52.7%

3、電廠、設備可利用率進一步提高，電廠運營效率持續改善

本報告期內，集團繼續推進電廠智慧運營管理。湖南、湖北、安徽、西藏 4 個集控中心全部投入運營；通過集控中心、POWER+系統、易巡移動終端、資產管理系統（EAM）的使用，全面推進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智慧能源管理，智能化檢修水平顯著提升。同時，按照計劃有序開展電廠技術改造工作，積極推進設備治理和分析工作，設備可靠性和發電性能進一步提高，集團電廠運營效率得到持續改善。2019 年上半年，集團投資持有股權的風電廠機組可利用率有效提高，達到 98.40%，其中獨資風電廠機組可利用率為 98.62%。集團投資持有股權的光伏電廠可利用率 99.96%，其中獨資光伏電廠可利用率為 99.95%。

風電機組可利用率、光伏電廠可利用率（%）

業務板塊	集團持有股權的電廠			其中：獨資電廠		
	2019 上半年	2018 上半年	變化量	2019 上半年	2018 上半年	變化量
風電機組可利用率	98.40%	97.38%	1.02%	98.62%	98.31%	0.31%
光伏電廠可利用率	99.96%	99.48%	0.48%	99.95%	99.38%	0.57%

4、風電平均上網電價仍維持較高水平，獨資項目交易電量占比下降

2019 年上半年，集團投資持有股權的風電廠加權平均上網電價為人民幣 0.5519 元/千瓦時（含增值稅）（2018 年同期：人民幣 0.5673 元/千瓦時），光伏發電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 0.9616 元/千瓦時（含增值稅）（2018 年同期：人民幣 0.9509 元/千瓦時）。其中，集團獨資風電廠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 0.5932 元/千瓦時（含增值稅）（2018 年同期：人民幣 0.5965 元/千瓦時），獨資風電廠加權平均不含補貼電價 0.3625 元/千瓦時，獨資光伏電廠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 0.9301 元/千瓦時（含增值稅）（2018 年同期：人民幣 0.9313 元/千瓦時）。

2019 年上半年，集團獨資電廠交易電量為 26,038 萬千瓦時，佔比為 15.9%（2018 年同期：19,072 萬千瓦時，佔比為 16.9%）。其中，風電交易電量 15,279 萬千瓦時，占獨資風電發電量的 11.0%（2018 年同期：9,409 萬千瓦時，佔比為 10.3%），風電電價比核准的標桿電價平均降幅為人民幣 0.0140 元/千瓦時（2018 年同期：降幅 0.0137 元/千瓦時）；光伏交易電量 10,759 萬千瓦時，占獨資光伏發電量的 44.1%（2018 年同期：9,663 萬千瓦時，佔比為 44.3%），光伏電價比核准的標桿電價平均降幅為人民幣 0.0721 元/千瓦時（2018 年同期：降幅 0.0559 元/千瓦時）。

5、獨資電廠收入及利潤繼續大幅增長

2019 年上半年，集團獨資電廠共實現收入人民幣 886,325,000 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長 41.3%，佔集團收入的 92%（2018 年同期：78%）。

本報告期內，集團獨資電廠共實現發電淨利潤人民幣 410,246,000 元，集團分享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淨利潤人民幣 101,849,000 元。

電廠收入及淨利潤（人民幣：元）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上半年	變化率
獨資電廠收入	886,325,000	627,482,000	41.3%
其中：風電	678,636,000	449,589,000	50.9%
光伏	207,689,000	177,893,000	16.7%
獨資電廠淨利潤	410,246,000	290,051,000	41.4%
其中：風電	337,782,000	235,696,000	43.3%
光伏	72,464,000	54,355,000	33.3%
合聯營電廠淨利潤	101,849,000	95,224,000	7.0%
其中：風電	96,643,000	90,735,000	6.5%
光伏	5,206,000	4,489,000	16.0%

6、電廠安全生產總體良好，保持安全、穩定生產

本報告期內，集團繼續遵循“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安全管理方針，按照集團總部、分子公司、項目公司三級責任主體，將安全工作與各項生產經營工作同時計劃、同時佈置、同時檢查、同時總結、同時考核，實現安全生產管理工作有序開展。2019 年上半年，集團組織開展了春季安全檢查、節前安全檢查、安全生產月、項目危險品庫設計及安全監督檢查等工作，並聘請第三方專業機構開展安全隱患排查工作；同時，開展安全教育培訓，強化安全責任意識，提高員工安全知識。

本報告期內，集團電廠保持安全、穩定生產，未發生一般人身重傷及以上事故，未發生重大及以上設備事故等，確保了電力供應穩定、可靠和人員人身及財產安全。

（二）電廠開發與建設

本報告期內，集團繼續開發建設南方非限電地區的優質風電項目，同時大力開發北方地區平價上網項目，這些項目資源較好，收益穩定。在項目的建設過程中，集團積極推廣使用新技術、應用新機型，通過優化設計、加強建設項目進度管理等措施，有效控制工程整體造價，提高發電量，持續降低度電成本，提升電廠的競爭能力。

1、電廠建設穩步推進

本報告期內，集團投資電廠的總建設裝機容量 933MW（2018 年同期：1,067MW），全部為獨資項目。其中，續建項目 7 個，裝機容量 394MW；新開工建設項目 4 個，裝機容量 539MW。項目建設均按照集團投資建設計劃正常開展，並將陸續併網投產。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持有 74 間併網發電之風電及光伏電廠股權，總裝機容量 3,189MW（2018 年同期：2,814MW），權益裝機容量 2,205MW。其中風電廠 55 間，裝機容量 2,857MW（2018 年同期：2,483MW），權益裝機容量 1,891MW；光伏電廠 19 間，裝機容量 332MW（2018 年同期：331MW），權益裝機容量 314MW。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獨資持有 41 間併網發電之風電及光伏電廠，總裝機容量 1,515MW。其中風電廠 24 間，裝機容量 1,212MW；光伏電廠 17 間，裝機容量 303MW。

權益裝機容量 (MW)

業務板塊及區域	集團持有股權的電廠			其中：獨資電廠		
	2019 上半年	2018 上半年	變化率	2019 上半年	2018 上半年	變化率
風電裝機容量	1,891	1,589	19.0%	1,212	934	29.8%
其中：東北區域	162	162	0.0%	-	-	-
華北區域	186	186	0.0%	-	-	-
西北區域	103	103	0.0%	-	-	-
華東區域	379	296	28.0%	261	178	46.6%
中南區域	981	762	28.7%	871	676	28.8%
西南區域	80	80	0.0%	80	80	0.0%
光伏裝機容量	314	313	0.3%	303	302	0.3%
其中：東北區域	1	-	-	1	-	-
華北區域	26	26	0.0%	20	20	0.0%
西北區域	9	9	0.0%	9	9	0.0%
華東區域	44	44	0.0%	40	40	0.0%
西南區域	215	215	0.0%	215	215	0.0%
海外區域	18	18	0.0%	18	18	0.0%
合計	2,205	1,902	15.9%	1,515	1,236	22.6%

2、調整開發佈局，積極開拓北方優質風光項目

本報告期內，北方限電形勢緩解，投資開發空間增大；南方生態保護趨緊，項目建設難度增大。集團積極開展政策研判，結合自身發展優勢，調整優化開發佈局，重點開發北方資源優質的風電和光伏項目，積極參與平價項目的獲取，關注並參與氫能源、海上風電等可再生能源相關產業。2019 年上半年，集團共新簽約風資源 3,682MW，新簽約光伏資源 868MW，保證了集團後續項目的建設與持續發展。

本報告期內，在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發佈的 2019 年第一批風電、光伏發電平價上網項目名單中，本集團共有 7 個項目（共計 641MW）被列入該名單，其中風電項目 6 個（共計 596MW），光伏項目 1 個（分佈式交易試點項目，共計 45MW），主要位於北方資源較好的地區。在各省能源局印發的“2019 年風電開發建設方案”中，本集團共有 8 個風電項目（共計 114.9MW）列入年度開發建設方案名單，全部為分散式風電項目。2019 年上半年，本集團新增備案 1 個分佈式光伏項目（共計 2.5MW）。

集團將緊密跟蹤可再生能源技術發展，利用高測風塔、鐳射測風儀等先進設備，對所持有風資源進行持續跟蹤和評估，在現有技術和造價水平下優先選擇經濟效益最好的風光資源參與競價和平價發電項目的開發與建設。

3、拓寬融資渠道，與金融機構積極開展多元化合作

本報告期內，集團收到高盛的可換股貸款，以及各項目獲得的金融機構項目融資，保障了集團項目順利建設和持續運營。此外，集團繼續踐行「建成一出售」策略，出售 2 個項目 75% 的股權於清潔能源基金，對應權益裝機容量 72MW，獲得的款項同樣保障了集團項目的建設。

（三）其他業務

本集團專注核心發電業務的同時，以可再生能源產業投資為依託，圍繞發電主業開展可再生能源產業鏈的相關業務。2019 年上半年，集團繼續加強能源物聯網業務、智慧運維、電廠設計服務、融資租賃業務、儲能等領域的發展，取得了一定成績。

1、能源物聯網技術研發

本報告期內，集團繼續優化 POWER+3.0、智慧巡檢系統（易巡）、資產管理系統（EAM）的開發與運營；優化和豐富 POWER+3.0 移動端功能，完善數據採集方案，加強大數據功能應用，通過線下運維服務以驅動線上智慧運維平臺開發，形成了線上線下相結合、基於數據驅動的新能源全生命週期智慧運營服務商業模式；圍繞高效能的數字化運維及資產管理，實現對電廠的遠程集中監控、大數據分析和預警、遠程智能故障診斷、智能工單系統、無人值班、少人值守，實現資產全生命週期的數字化智能管理，提高電廠運營指標，降低電廠度電成本。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屬北京動力協合科技有限公司（「動力協合」）大力拓展外部市場，並取得了顯著成績。黑龍江光伏扶貧電站“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智慧運維項目正式落地；為龍源、四川能投、華能提供數據分析服務，與整機商上海電氣、運達、湘電、華儀也即將展開數據分析合作。目前，智慧能源雲平臺 POWER+ 已累計為超過 7GW 的新能源電站提供優質智慧能源服務。

2、電廠專業運行維護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屬北京協合運維風電技術有限公司（「協合運維」）因在產學研協同創新、管理理念創新上的突出表現和成就，榮獲“中國管理創新先進單位”榮譽稱號；並在遠景景泰新能源供應商大會上榮獲“2018 年度運維團隊之星”榮譽稱號。

本報告期內，北京智慧運營監控中心正式投運，協合運維通過北京監控中心+四大區域集控中心+六大區域試驗檢修中心，實現了總部指導調度、區域集控及檢修的運營模式。協合運維依託“POWER+”+“易巡”+“集控中心”+“EAM”智慧運營技術平臺，通過總部+區域+電站三級聯動，繼續深化智慧運營模式的推廣應用，逐步實施線上“集中監控、大數據分析、智能診斷預警、智能工單”和線下“安全專業標準化運營管理、區域集中檢修、專業點檢試驗、場站無人值班、少人值守”相結合的新能源運營模式。

本報告期內，協合運維共承擔 96 間風電及光伏電廠（共計 5GW）的整體運行維護業務及定檢服務合同；並簽訂了預防性試驗、技改大修、備件銷售等服務合同 11 個。

3、工程諮詢、設計業務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屬之聚合電力工程設計(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設計公司」），積極拓展業務領域，除重點開拓設計諮詢市場、EPC 市場等傳統領域，還積極跟蹤氫能源發展方向，開拓儲能、天然氣發電、煤層氣發電、煤改電、風電供暖等市場，並取得了一定突破。

本報告期內，設計公司總計完成了技術服務報告 137 項，可行性研究報告 23 項，微觀選址報告 10 項；承擔了 21 個項目的設計管理工作，完成初步設計、施工圖設計、竣工圖設計共計 18 項。簽訂外部設計諮詢合同 5 項，供應商入圍 3 項。同時，設計公司還參與完成了多項大型項目諮詢工作，涵蓋制氫、清潔供暖、基地項目、平價項目、扶貧帶貧項目等，為前期諮詢業務帶來優勢。設計公司同時注重技術創新和新業務拓展，完成了首個氫能源利用相關技術報告和首個風電場配套儲能項目專題研究報告，完成了哈爾濱市新能源產業三年規劃送審稿，並不斷加強儲能、微網、分散式能源站、煤改氣、風電供暖等項目的知識儲備和技術儲備。

同時，設計公司在中國電力規劃設計協會進行的企業信用評級工作中榮獲 AA 信用評級；並順利通過中國工程諮詢協會工程諮詢單位甲級資信評價專家評審，將於公示後正式獲得電力行業（火電、水電、核電、新能源）諮詢甲級資信評級。

4、融資租賃、儲能、增量配電網業務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屬天津國銀新源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租賃公司」），依託分散式風電和分佈式光伏項目，積極創新業務探索，聚焦重點業務拓展區域，強化渠道體系的構建與維護，進一步加強自身能力建設和融資能力。同時，注重完善風險控制機制，提升風險應對能力，並保持了良好的資產負債水平。2019 年上半年，租賃公司新簽融資租賃合同 5 份，執行融資租賃合同 14 份。

本報告期內，集團持續關注儲能技術發展和行業動態，積極探索圍繞儲能的能源服務商業模式。同時，總結西藏乃東發電側高原梯次電池儲能項目建設與運營經驗，優化發電側儲能項目方案設計，提高儲能項目電池發電能力，提升儲能項目運營水平。本報告期內，集團在美國投資的 Malta 儲能技術研發項目各項工作均按照計劃開展。

本報告期內，集團哈爾濱綜合保稅區增量配電網項目變電站初步設計完成，各項手續積極有序辦理，將按計劃持續推進；蘭州新區科技創新城併網型微電網項目生物綜合樓 10kV 配電室工程已完工，有關設施取得正式用電批復。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業務板塊為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 77,024,000 元（2018 年同期：人民幣 45,126,000 元）。

三、環境保護、合規及社會責任

除財務表現外，本集團相信高標準的企業社會責任對於建立良好企業和社會關係，激勵員工，為集團創造可持續發展和回報都有著至關重要的作用。

（一）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於為集團、環境及社區的可持續發展作出積極貢獻，堅定不移的發展清潔能源，踐行節能減排，守護綠水青山。

本集團所從事的風電和光伏發電等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注重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樣性保護方面的投資和管理，在電廠全生命週期管理中，通過加大投入、優化設計、改進技術、智慧運營等措施，嚴格環保標準與要求，努力做到環境與人類的可持續健康發展，為改善能源結構、降低空氣污染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減少霧霾作出積極貢獻。2019 年上半年，集團部分運營電廠通過優化污水處理系統、加修擋水牆及引流渠等措施加強環境保護。項目建設過程中，通過優化設計水土保持方案、邊坡治理等防止水土流失，2019 年上半年，集團累計水保投入 1,473.2 萬元。同時，採用低噪音風機、安裝驅鳥設備、塗刷驅鳥色帶等措施避免對鳥類的傷害。另外，集團亦堅持踐行綠色辦公理念，減少自身辦公運營活動的排放，提高資源和能源的使用效率。

同時，集團亦保持與當地政府的交流與溝通，積極參與當地政府組織的的安全、環保、消防等相關活動與會議，盡一己之力積極宣傳相關知識；同時在電廠周邊製作防火、防洪標識，進行防火、防洪宣傳，在對電廠區域內安全、環保、消防持續嚴格管控的同時，加強對電廠周邊環境的監管。

本報告期內，集團投資的風力及光伏發電廠所發電量與傳統電廠相比，相當於減少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以及節約標煤和用水。污染物的減排為減少 PM10、PM2.5，減少霧霾做出了貢獻。

電廠減排量		
減排指標	2019 年上半年	累計數
CO ₂ (千噸)	2,768	27,319
SO ₂ (噸)	911	22,694
NO _x (噸)	876	20,289
節約標煤 (千噸)	1,083	9,707
節約用水 (千噸)	4,381	68,831

(二) 合規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業務、管理、勞工規範上，嚴格遵守相關準則、法律及法規。

(三) 社區責任

本集團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在專注於清潔能源事業發展的同時，投身社會公益事業，不忘以各種方式回饋社會。

1、扶貧與捐助

集團積極在電廠投資地區開展扶貧工作，結合項目扶貧等措施，通過多種途徑協助當地扶貧減困和發展經濟。雲南永仁光伏項目積極響應國家“萬企幫萬村”精準扶貧行動，支持當地貧困村基礎設施建設，支持當地教育事業，每年提供臨時工作崗位 600 多個，通過公益幫扶、就業幫扶等途徑幫助當地脫貧致富，並於 2019 年 6 月獲得楚雄彝族自治州委統戰部頒發的“楚雄州示範企業”稱號。河北海興扶貧光伏項目幫扶海興縣地區貧困戶，每年扶貧資金 199.8 萬元。湖南道縣審章塘風電項目援助當地政府與村民修建道路，先後捐助 41 萬餘元。安徽五河金大山風電項目捐贈當地政府 50 萬元整，用於支持當地公共設施建設與經濟發展。

2、教育與就業

集團積極開展校企合作，在促進地方經濟、文化、就業和環境發展的同時，促進國家可再生能源教育事業的發展。

集團與華北電力大學基金會簽訂捐贈協議，設立獎學金，截至 2019 年上半年，累計資助學生 1,177 人。集團運維公司與多家高校開展的校企合作培養模式順利開展，同烏蘭察布職業學院和湖南水利水電職業技術學院校企合作的訂單班，共計 51 名學生加入訂單班學習培養。

（四）客戶及供應商關係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並無重大爭議。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之總銷售額 71%，其中最大客戶佔 21%。最大客戶為國網湖南省電力有限公司。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之總採購額 95%，其中最大供應商佔 29%。最大供應商為遠景能源（江蘇）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本集團投資風電項目供應風電主機設備。

四、人力資源

（一）企業員工

本報告期內，集團用先進的管理模式來提高經濟效益和適應迅速發展的電力市場，營造更加高效、經濟、科學的電廠管理，湖南、湖北、安徽、西藏 4 個集控中心全部投入運營，通過“POWER”系統的進一步挖掘、應用，開展無人值班、少人值守的智慧運維模式，電廠運維效率和智能化檢修水平顯著提升，人員配置得以優化，人員較去年底有所精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擁有 1,433 名全職僱員（2018 年 12 月 31 日：1,493 名），其中集團總部人員 158 人，項目開發、管理 360 人，運行維護 744 人，能源物聯網技術開發 72 人，設計、租賃等業務 99 人。

（二）員工發展

集團始終秉承“以人為本、創造價值、著眼未來、追求卓越”的核心價值觀。人力資源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基礎，我們牢固樹立以人為本，全面協調、持續發展的理念。我們尊重並感恩每一位員工在新能源事業中的辛勤耕耘，並努力為其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和廣闊的發展平臺，激發正能量，增強凝聚力，建設幸福企業，從而實現員工與企業的共同發展。

集團關注員工的成長和發展，針對不同的崗位和個人能力，提供不同的職業發展路徑和晉升通道，並根據集團業務發展不斷完善崗位體系和員工職業晉升通道。同時，不斷完善內部人才流動機制和激勵機制，亦通過人才盤點，精準做好人力資源規劃，優化人才梯隊培養，為員工提供更有效的職業發展道路，持續提升集團組織能力建設。

（三）員工培訓

集團致力於建設學習型組織，通過培訓制度、培訓課程、培訓講師、培訓評估等多角度建立和完善集團培訓體系，依托線上、線下培訓渠道，針對管理層、中層管理人員、後備管理幹部、新員工設計不同的課程體系，每年依據年度培訓計劃開展多樣化培訓課程，不斷學習創造、提升自我，實現員工和企業的共同成長；並通過培訓評改進培訓設計，提高培訓效果。同時，集團各業務部門、子公司亦根據自身業務和員工職業發展需要制定培訓計劃，開展內部、外部培訓。此外，集團注重搭建內部兼職講師隊伍，自主開發培訓課件，為員工提供學習的便利條件。

2019 年上半年，集團組織了第四期後備管理人才培訓、財務人員培訓、生產管理人員培訓、工程人員及安全員培訓、安全管理培訓、績效管理技能提升培訓等，培訓內容涉及管理能力提升、職業規劃、稅務管理、電力市場交易、生產管理、施工機械及作業安全管理、安全教育、績效管理以及集團管理理念與要求等。集團附屬公司亦根據自身培訓計劃開展各類培訓；運維公司依託自身培訓中心，開展了員工安全生產技能、經營管理、企業文化等相關培訓。同時，集團亦加強與行業夥伴的技術合作與交流，派送員工進行學習與培訓。另外，集團亦鼓勵員工根據個人工作內容和職業發展，積極參加外部培訓，以滿足員工對業務及發展的需求。

（四）員工關懷

集團充分踐行“以人為本”的價值觀，除提供良好的薪資福利和發展平臺，亦注重員工關懷，將員工體檢、員工補充醫療保險、節日福利、員工互助等作為員工關懷的有力措施，同時通過員工互助基金、員工捐助等，幫扶員工解決實際困難。

2019 年 4 月，集團安徽分公司某項目公司原員工因病在網絡募捐平臺發起個人求助，集團捐助救助金 5 萬元，安徽分公司捐款 5,000 元，集團公司員工在募捐平臺累計捐款 5 萬多元；安徽分公司代表集團及員工進行探望、鼓勵，並將捐款和關懷送到其身邊。

集團亦努力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持續改善辦公區域和辦公環境，提升辦公體驗和公司形象；注重辦公區域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同時，集團倡導積極健康的工作與生活方式，組織體育及興趣俱樂部，為員工修建健身及運動場所，開展自行車挑戰賽、親子活動、拓展活動等，在提高員工身體素質的同時，促進員工交流，提升凝聚力。

（五）安全與健康

集團始終堅持關注和保障員工的安全與職業健康，並不斷完善安全與職業健康管理體系，為員工安全與健康提供制度保障、組織保障。

集團在夯實安全管理基礎，完善安全管理制度體系的同時，亦不斷加強員工安全培訓，強化員工安全知識和安全意識。2019 年上半年，集團根據不同業務板塊特點，進一步細化完善安全管理體系；並開展了 2019 年春季安全大檢查工作、安全管理培訓工作；同時響應國家“安全生產月”主體，組織開展了集團“安全生產主體周”系列活動，包括主體宣講周、隱患排查治理周、應急演練周、警示教育周活動，並開展了“協合新能源杯”安全知識競賽、應急救護培訓等，全面貫徹“人人管安全、人人要安全”的管理理念，切實保障員工健康與安全。

集團同時將員工工作過程中的安全與健康視為重中之重，將安全與健康措施落到實處。電廠均按電力安規要求，配置完備的安全防護用品及工器具；組織項目現場人員開展應急能力培訓、應急預案演練及人員救護急救模擬演練；組織員工參加安全職業技能鑒定考試；對部分升壓站供水設備加裝淨化水處理設備，提高水質，保障項目現場員工飲水健康等。

五、財務資源與承擔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 720,834,00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366,305,000 元）；集團淨資產為人民幣 5,783,283,00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5,546,739,000 元）；集團之銀行借款及租賃借款餘額為人民幣 7,286,655,00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7,061,877,000 元）；資產負債率為 68.67%（2018 年 12 月 31 日：69.88%）。

資產抵押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以房屋及機器設備抵押獲得貸款餘額人民幣 3,732,919,00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3,503,839,000 元）。

或然負債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已抵押其所佔二連浩特長風協合風能開發有限公司（「二連」）之 49% 權益，註冊資本總值約為人民幣 37,240,00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37,240,000 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二連未償還銀行貸款餘額為人民幣 19,731,00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31,519,000 元）。

於 2019 年 6 月 27 日起，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為道縣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道縣協合」）、道縣井塘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道縣井塘」）在租賃合同項下的債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道縣協合、道縣井塘之債務總額為人民幣 477,826,000 元。

除上述提及內容外，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人民幣 1,499,712,00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283,819,000 元）並未計入財務報表。已簽訂合同但未撥付予聯營公司之權益資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32,460,00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61,050,000 元），及附屬公司已簽訂了設備採購合同未付款部分人民幣 1,467,252,00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222,769,000 元）。

六、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政策風險

風電和光伏發電企業的利潤受國家、行業政策變化的影響較大。隨著平價上網各項政策的發佈於實施，風電、光伏發電行業“去補貼”、“市場化交易”、“平價上網”的方向與政策已明晰。同時，隨著電力市場交易機制的完善，市場交易電量規模不斷擴大，存量電廠電價結算水平亦有下降風險。可再生能源補貼由國家財政部統一按批次下發，未來各批次下發的時間具有不確定性，已列入補貼目錄的項目可能面臨欠款金額持續增長問題。另外，綠證交易推進後，補貼方式可能會由政府固定模式向市場化轉變，價格存在不確定性，目前相關政策、實施細則尚未出臺。本集團緊跟政策導向，加強對政策的研判，並前瞻性的估計可能存在的不利因素，制定降低風險的各項應對措施，將政策因素變化帶來的風險降到最低。

氣候風險

風電和光伏發電行業面臨的主要氣候風險是發電量隨著風、光資源的年際變化而相應波動。另外，如遇颱風、凝凍、強沙塵暴、霧霾、雷擊等極端天氣氣候，將會給風電和光伏發電企業帶來安全風險。

目前本集團已經在 17 個省（市、自治區）擁有投產風電和光伏發電項目，為應對氣候年際變化帶來的風險，未來將繼續優化佈局，進一步平衡氣候風險所帶來的影響。同時，集團將在機組選型、線路方案等方面加大科研力度、提高設計標準，充分評估和應對氣候因素帶來的電廠安全及效益影響。

限電風險

由於各地區可再生能源電力發展水平的不平衡、電網配套設施規劃建設與可再生能源電力規劃建設的不協調以及部分地區用電負荷少等原因，導致部分地區存在不同程度的棄風棄光現象。

本報告期內，“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保障機制”的出台、吉林和黑龍江風電監測預警的放開，風電、光伏限電形勢進一步緩解，並將延續向好的趨勢。本集團將繼續優化項目佈局，加大不限電地區的開發建設力度；加強設備管理和技術應用，提高設備和機組運行水平；積極關注行業政策變化，爭取良好的經營環境，利用好國家政策，全力應對限電問題。

資金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境內風電、光伏電站投資，對借貸資金需求較高，資金成本和金額都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直接影響。本集團業績和資信情況良好，負債結構穩健，融資渠道多元化，融資利率一向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同時，本集團將持續關注融資市場、拓展融資渠道、創新融資產品、優化資本結構，確保資金供應。

匯率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內地，絕大部分收入、支出以人民幣計價。集團亦發行美元債券，人民幣匯率的變動會對本集團外幣業務產生匯兌損失或者收益。2019 年上半年，人民幣匯率總體穩定，應對外部衝擊的能力增強。本集團將積極關注匯率變化，有效開展匯率保護措施。

七、前景展望

2019 年上半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涉及的主要相關配套政策基本出臺，可再生能源行業前景明朗。北方地區資源豐富且限電形勢緩解，本集團及時對北方風光資源進行技術經濟測算，認為北方絕大部分地區均具備了平價上網的條件，並加大了北方地區資源開發力度和項目建設進度，且集團今年開工的北方平價項目收益率十分優良。今後隨著風機技術進步、光伏組件價格的下降以及轉換效率的提高，行業規模化、集中化、市場化競爭程度的提升，可再生能源平價上網時代已經提前來臨。

近年來，在正確的發展戰略和經營策略的指導下，集團優化資產質量、轉變經營模式、調整投資策略，實力顯著提升，並成功應對了外界經營環境的各種變化。2019年下半年，集團將仍然堅持以可再生能源領域投資者和服務提供者的身份，圍繞可再生能源產業鏈研究業務發展，繼續貫徹穩健發展的原則，專注實業、精耕細作。圍繞安全生產、加快項目建設和投產進度、降低度電成本、強化前期開發、加快能源物聯網和智慧運維建設、優化資產結構、提高資產質量、圍繞產業相關領域不斷創新，重點做好以下幾點：

1、加強安全管控，保證電廠安全、高效生產

集團將不斷完善安全管理體系，狠抓安全管理工作，確保安全生產。通過安全專項檢查、安全監督檢查、安全教育培訓等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提高安全生產技能和安全意識。同時，進一步完善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設，提高安全信息報送效率和事故事件反應和處理速度，避免各項安全事件發生，保證集團和員工的人身財產安全。

2、加快推進項目建設，保證電廠及時投產，確保權益裝機容量穩步增長

隨著電價退坡機制的加快實施，集團將加快推進新開工及續建項目建設，確保按節點投產，以減少價格退坡對電廠收益的影響。集團將持續加強項目建設管理，根據外部條件和自身資源配置情況，適時優化調整投資建設計劃，保證項目建設目標的完成。集團將繼續提升計劃預警管理，強化籌建項目邊界條件評估，通過優化設計方案和施工方案、加強施工單位管理、加大資源投入等措施，確保項目建設計劃順利推進與投產，實現集團權益裝機容量和電廠收益穩步增長。

3、調整開發佈局，加大北方地區高收益平價項目和光伏項目開發力度

現階段，可再生能源技術不斷進步，風機設備、光伏組件價格進一步下降，北方地區限電形勢進一步緩解，北方項目收益率明顯提高且逐漸優於南方項目。集團審時度勢，及時調整投資策略，優化開發佈局，揮師北上，搶佔北方地區的優質資源。同時，堅決爭取高收益平價項目、競價項目、分散（佈）式項目，加大北方風電基地項目的開發力度。採取有針對性的措施，加大力度搶佔資源，保證資源儲備。

4、貫徹“度電成本最低”策略，提升集團核心競爭能力

集團將繼續貫徹“度電成本最低”策略，強化精細化管理，提高電廠資產經營質量，增強集團在競價、平價上網時代的核心競爭力。集團將通過優化設計、應用新機型及新技術、降低採購成本、加快項目建設等措施，有效控制新建電廠造價，降低新建項目直接度電成本；依託能源物聯網的使用和技術改造，提升電廠精細化管理和運維水平，提高電廠和設備可利用率，不斷提升發電量，降低存量電廠的运营度電成本。同時通過資本運營手段降低電廠對綠電補貼的依賴，提高電廠經營的穩定性和盈利能力。

5、繼續發展能源物聯網業務，推進智慧能源事業

集團將堅持推進智慧能源管理，加大能源物聯網產品的開發力度，繼續推進 POWER+系統的研發與應用，實現“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智慧運營模式。利用 POWER+系統的“智慧大腦”，通過能源物聯網、大數據分析、人工智能等手段對電廠設備進行主動監測分析和電廠群的區域集中監控，實現電廠無人值班、少人值守的運維模式，降低電廠運行成本。此外，集團 POWER+系統將拓展分佈式光伏電站、扶貧電站和用戶側儲能領域的應用，向用戶提供能源供應服務、能源管理服務及其他衍生服務等。

6、加強資產經營，優化資產質量和負債結構

集團將不斷提升自身持續經營能力和風險應對能力，通過資產經營，資本運作，加強資產經營管理，加強資產優化力度，提高資產盈利能力，優化負債結構，確保集團資產負債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7、積極探索發展新業務

集團將進一步拓寬業務領域。以能源智慧微網為基礎，探索綜合能源服務的商業模式。积累储能业务经验，建立储能技术团队。積極探索和創新融資租賃業務模式，發揮以融助產，帶動集團發電主業、儲能、運維、能源物聯網業務的發展。對於氫能產業也將給予適當關注。

今後，集團將不斷優化人才隊伍，完善激勵機制，開拓創新，為集團的提質增效努力拼搏，將集團打造成國際一流的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為股東和投資者創造更大的價值，為社會提供更多的清潔能源與服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股份]）合共 70,810,000 股。所有已購回股份其後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註銷。於本期間內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期	購回股份	每股購買價		總額 港元 (以千計)
	數目 (以百萬計)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至三十一日	44.09	0.365	0.340	15,468.0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至二十八日	26.72	0.375	0.350	9,734.9
	70.81			25,202.9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回顧期內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其他資料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刊發之二零一八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發旋先生、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組成。葉發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代表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桂凱先生及尚笠博士（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